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國中學生輟學時，學校應依強迫入學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國中學生轉學時，學校應依學生轉入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國中對學生之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保管及使用：

- 一、歷屆學生之學籍紀錄均應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 二、學生學籍資料之相關文書、簿冊及數位紀錄，學校應命專人妥慎保管。有遺失、毀損或非法洩漏學生個人資料等情事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追究責任。
- 三、學生之學籍資料，除因學校教學或輔導而有使用之必要者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他人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等。
- 四、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本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